



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基层实践

天津贯彻落实“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

在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上取得新成效

□ 本报记者 张驰 范瑞恒 文/图

津门极望气蒙蒙，泛地浮天海势东。

位于渤海之滨、海河之畔，地处“九河下梢”的天津，自1860年开埠以来，凭借地理优势，迅速成为中国工业文明的先驱城市。近代中国第一支警察队伍、第一套检察机关、第一个审判机构，最早的近代监狱等诞生于此，素有“百年司法看天津”之说。

沧海桑田，时间在这里沉淀；时代奋进，成就在这里描绘。

2024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到天津考察指导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

谆谆嘱托，回响津沽大地。天津人民正以昂扬的斗志，奋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津沽大地的生动实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陈敏尔强调，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强化社会面管理，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城乡治理一体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持续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上取得新成效。

把稳思想之舵

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主线，天津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实效。

从2021年开始，天津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市人大工作会议，研究加强全面依法治市的制度设计。法治化在天津的落实路径更加清晰。

2021年4月6日，天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召开，明确提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同年11月，天津市委印发《法治天津建设规划（2021—2025年）》《天津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十一个坚持”中的第一个。对此，天津市委提出要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市全过程和各方面。

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成为天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另一个重要抓手。天津坚持从市委常委会抓起，从市级部门严起，从各区委、区政府做起，把法治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先后举办市管干部、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分层分级开展法治工作队伍主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

2022年4月，为检验法治天津建设成果，天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8个区和8个市

级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现场述职，认真总结抓法治建设工作的经验成效，深入查找差距不足。

2023年，天津市委政法委下发《关于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的实施意见》，明确建立健全政法机关各级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每年专题学习不少于2次；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必修课”；以党支部为单位，建立完善个人自学、集体学习、交流研讨等制度，组织全体政法干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

学习的目的是实践。天津市委政法委坚持学以致用，以学促用，时时处处用“十一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头等大事纳入“八五”普法规划，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

筑牢平安之基

今年2月17日，天津3600多所学校迎来开学日。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护学岗民警张金树和同事早早来到东丽区实验小学门口，提醒同学们注意安全，过往车辆减速行驶，切实守护开学安全秩序。

同一天，距其约25公里的天津市耀华中学红桥校区内，红桥区人民检察院在这里设立“检护成长”法治书角，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挑选适合中学生阅读的书籍，为青少年平安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这些生活中的“小确幸”让家长們更安心、更放心，学校门口拥堵的道路得以快速畅通，学生们的“开学综合征”在互动之间逐渐消散。

看得见的守护让人暖心。

“一审已经胜诉，多亏你们的帮助。”2024年12月下旬，农民工李大哥和工友们来到宁河区法律援助中心向工作人员表达感谢，“话虽然不多，却代表我们94名工友的共同心声。”

此前，李大哥和其他90多名工友一直从事卫生保洁工作，但遭遇长期拖欠工资的困境。无奈之下，众人来到宁河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鉴于此案件涉及人数众多，宁河区法律援助中心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推动该案件妥善处理。

“案件虽小，但意义重大，未来要进一步打造‘有温度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宁河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董凯说。

为民解忧的故事在津沽大地接连上演：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两起涉农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确保700多万元案款第一时间发放到农民工手中；河北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让周某等3人揣着被拖欠一年多的工资回家



图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道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学校开展“国家安全”普法宣传。

开心过年，传递法治温情和力量……

默默无声的坚守同样令人感动。

在天津市与北京市接壤处，有这样一个集体，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坚守在首都的“东大门”，这就是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大沙河公安检查站。

他们重点排查各类违法人员、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我们站在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的第一线，一定要打起十二分精神。”大沙河公安检查站民警李东红说。

为了让群众感受到“平安可及”，天津深入推进“化解矛盾纠纷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三所联动”（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三室联动”（人民调解室、法律服务室、社区警务室），搭建“热线联盟”机制，及时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

天津法院系统以“抓前端、治未病”为导向，加强源头治理；天津检察机关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专项监督，帮助千余户村民喝上“放心水”；天津公安机关完善“双格双网”治理模式，带动基层服务、安全防范水平逐步提升，一大批社区（村）实现“零发案”；天津司法行政机关培养2.6万余名“法律明白人”实现村（居）全覆盖，不断夯实基层法治根基。

天津还将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列入2024年依法治市重要内容和市政府重点工作，制定5项机制，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收录49个市级机关、单位应履行职责1259项，实现信访“总量、增量、存量”全面下降。

全市几十万名群防群治力量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社会治安防范等工作，“海河义警”“老李说事”“河西大姐”……这些都是天津群众积极参与的最好例证。

凝聚奋进之力

5.1%，这是2024年天津地区生产总值的增幅数字，也说明天津走出了“GDP低谷”，实现V型反弹。

这一变化背后，是天津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常抓不懈，更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久建构。

从《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到《天津市营商环境建设评价实施方案》再到《天津市2024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每一部法规、每一条措施都是天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体现。

着眼于企业所思所需、所想所盼，在司法实践中解决企业堵点、难点。2024年，天津司法行政机关持续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549家律师事务所为1.2万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超2.8万件次，挽回损失约17.6亿元。天津公安机关侦破经济犯罪案件988起，挽回损失25.14亿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天津检察系统提起公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152人、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258人，开展地理标志检察保护专项活动，助力擦亮区域特色产业“金名片”。天津法院系统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加大对高新技术成果、新业态新模式等保护力度，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000多件。

□ 郝磊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近年来，天津始终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天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既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立足新发展阶段，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这是政法机关的职责所在。天津政法机关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自觉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在诸多领域进行了有益有效的探索。

铸魂为民是根本。铸魂确保天津政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天津政法机关锻造政法铁军，担负起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光荣使命。为民则是天津政法工作始终如一的目标和灵魂。为民既体现在政法系统持续深化“三所联动”“三室联动”，及时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公安机关全面落实派出所“主防”理念，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双格双网”治理模式，确保社会安全上；又体现在司法机关切实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上；还体现在司法机关加强站点建设，以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民上。天津政法机关以细心的工作、爱民惠民的行动诠释忠诚担当，为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护航发展有重点。护航发展是天津政法工作的重要任务。天津政法机关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加强京津冀政法工作协同，以扎实举措为建设京津冀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持；围绕天津市委提出的“三新”“三量”要求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项行动”，制定贯彻落实的任务清单和具体措施，为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通过整治涉企突出问题，出台惠企专门举措，开展护企专项行动，全力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助力天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以政法之助力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踔厉创新在路上。踔厉创新是天津政法工作的活力源泉。观念一新天地宽，面对新时代政法工作新挑战新要求，天津政法机关以理念更新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一点发起、全网响应”的协同警务机制，“诉讼办案、风险防控、推动治理、明晰责任”一体化、四维度、全流程检察办案机制，服务保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司法措施等一系列新机制新做法的推出以及通过科技赋能建立的公安大数据应用新生态系统，诉讼精准快捷小程序、数字检察系统，“热线联盟”机制平台等方法手段上的创新探索，大幅提升了天津政法机关的工作质效，为全国政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天津经验。

(作者系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静听议事厅”把矛盾化解在家门口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周建霞

一间房屋起纠纷。当事人周某因实际所有权要求住户撤离，当事人吴某以具备居住权拒绝腾房，矛盾愈演愈烈。

这一情况被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静园社区掌握后，工作人员迅速启动“三所联动”（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工作机制，短时间内组成调解小组，将周、吴二人约至社区的“静听议事厅”，讲道理、谈感情、列法条，最终使双方达成和解。

这是静园社区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日常片段。

老年人多、流动人口多、商户多……结构多元、情况复杂是静园社区近年来面临

的一道“考题”。为此，静园社区党委寻求破解难题的方法。

2022年12月，静园社区党委与和平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志愿者协会及多家律师事务所签订共建协议，打造“法治静园共建点”，实行“每周二轮值”制度，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同时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培训。

“静园社区汇聚全区的法治资源，创新实施‘123+1’基层治理工作模式，即成立一个‘法治共建点’，下好日常管理棋和矛盾纠纷化解棋，打造‘法治静园宣传团队’‘商家联盟服务队’‘在职党员服务队’，同时打造一个社区‘法治学校’，构建社区多元联动治理机制，真正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社区。”静园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梁娟

介绍，“从社区‘独舞’到社会‘共舞’，静园逐步成为辖区居民心中的平安园、法治园、和谐园。”

除了相关单位的共同参与，静园社区居民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3年7月，有居民向社区居委会反映，某小区出现煤气罐乱放、小吃摊堵塞道路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

针对上述问题，静园社区联合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单位召开专题协调会，向居民阐释相关政策及存在的隐患，讲明问题的严重性。

以此为契机，借助静园社区搭建的“静听议事厅”协商议事平台，150户居民自发召开多次协商会，主动解决安全隐患及其他衍生问题，营造宜居、安全的居住

环境。

同时，静园社区策划推出系列普法短视频《民法典讲名著》，以“经典名著+法律明白人说法”的形式让群众轻松学法，使法律法规精准“接地气”。

如今，居民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家门口化解矛盾”已成为静园社区群众的集体认知。

“法治力量真的可以‘看得见，摸得着’。”静园社区居民王大哥点赞道。

“要进一步厚积法治之势，深入推进法治和平建设，为加快建设‘两高三区’新和平作出更大贡献。”和平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宁说。

检察院支持起诉为群众讨回抚养费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方 言

“谢谢检察院的帮助，让我们一家三口的生活回归正轨。”

“有困难再给我们打电话。”

这是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王丹近日电话回访案件当事人的简短对话。

电话一端是万分感激，另一端是悉心嘱咐。

这事还要从2024年4月的一天说起。那天，金某母子3人来到津南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寻求帮助。原来，10年前金某经媒人介绍与丈夫王某相识，于2014年年底举行了婚礼，但没有办理结

婚登记。

一年后，两人的女儿出生。这本该是件幸福的事，但金某心中却充满忧虑，这段所谓的“婚姻”并不受法律保护。金某多次提出要办理结婚登记，但王某每次都用什么理由拖延，甚至干脆拒绝。

为了让孩子有一个完整的家庭，金某只能继续与王某一起生活，想着早晚有一天会办理结婚登记。

时间来到2019年，两人的儿子诞生，金某满心欢喜地向王某提出办理结婚登记，但王某依然拒绝。

2022年10月，王某向金某提出分手。由于两人没有办理结婚登记，金某央求王某看在两个孩子的份上，签署一份《协

议书》，约定每年3月1日给孩子抚养费12000元。此后，金某与一儿女相依为命，但是此前与王某约定的抚养费却迟迟没有收到。无奈之下，金某带着孩子求助到检察院。

查阅并核实金某的相关情况后，检察官依法给出了建议。

“虽然法律并不鼓励非婚生育，但孩子是无辜的。按照民法典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王某有给付抚养费的义务。”王丹告诉金某，“现在王某拒不支付抚养费，损害了姐弟俩的合法权益，符合支持起诉条件，建议您采用诉讼方式维护权益。”

随后，金某向检察院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王丹迅速启动立案程序，并及时固

定了《协议书》、户口本等关键证据。

考虑到金某一家的实际情况，津南区检察院协助其申请了一名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律师，为金某代理诉讼。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津南区检察院依法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并跟进案件办理。法院最终判决王某履行支付抚养费义务。

去年年底，拿到两个孩子抚养费的金某流下感激的泪水。“姐弟俩能有一个稳定的经济保障，我们的努力就没白费。”王丹说。

“百姓小案子，民生大温暖。”津南区检察院检察长单新源说，今后，津南区检察院将持续做实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工作，为区域和谐添砖加瓦。

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法治力量守护美好生活